

阳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文件

春财法〔2023〕1号

阳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关于阳春市非营利组织获得 2023年度-2027年度免税 资格名单的公告

各镇政府（街道办）、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的有关规定，经阳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阳春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将符合2023年度-2027年度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阳春市非营利组织获得 2023 年度-2027 年度免税资格
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抄送：各镇政府（街道办）财政所

阳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阳春市非营利组织获得 2023 年度-2027 年度
免税资格名单
(共 1 家)

1. 阳春市红十字会

